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琇棋
被告 宋柏慶

具保人 黃品瑞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具保人乙○○出具本院所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後，由本院予以停止羈押、釋放；茲因被告經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，顯已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，而未經羈押者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傳喚之；傳喚不到者，應行拘提；前項前段受刑人，檢察官得依第76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，逕行拘提，及依第84條之規定通緝之；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118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；是以，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尚在逃匿中為其要件，又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縱然未到案，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

01 逃匿情形，裁定沒入保證金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113年度
02 台非字第30號判決理由參照）。

03 三、本院茲判斷如下：

04 （一）查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經具保
05 人於113年4月18日，提出本院所指定之保證金3,000元
06 後，由本院予以停止羈押、釋放，併限制住居於臺東縣○
07 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，暨應於每週一、三、五前往臺
08 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報到；及本案嗣經本院以
09 113年度簡字第58號判決處拘役55日，於113年7月24日確
10 定等節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、臺灣臺東地方
11 法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臺灣
12 臺東地方法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
13 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4月19日東院節刑能113易146字第11
14 30006325號函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（113年
15 度簡字第58號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
16 卷可稽，是此等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17 （二）次查：1、被告迭經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
18 喚（其中：①送達地址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
19 號部分：因未獲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
20 人，而於113年8月27日，寄存執行傳票在臺東縣警察局臺
21 東分局南王派出所；②送達地址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
22 段00巷0號部分：因查無被傳人地址，且該處無建物，無
23 法執行送達）、拘提（拘提時間：113年10月14日6時20分
24 許）無著，致無法執行；2、具保人經聲請人合法函知
25 （即因未獲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
26 於113年8月28日，寄存文書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
27 派出所）應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後，始終未能為之等
28 節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3日東檢汾庚113執
29 1655字第1139014639號函（稿）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刑
30 事執行案件進行單（被告應到日期：113年9月25日上午10
31 時30分）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（送達文書：執

01 行傳票【受送達人姓名、地址：甲○○、臺東縣○○市○
02 ○○路000巷00號】）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113年9月9
03 日信警偵字第1130032162號函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
04 年8月23日東檢汾庚113執1655字第1139014641號函
05 （稿）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（送達文書：通知
06 具保人【受送達人姓名、地址：乙○○、臺東縣○○市○
07 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9樓】）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
08 113年10月17日信警偵字第1130036338號函（暨所附臺灣
09 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【拘提理由：刑事訴訟法第46
10 9條第1項〈傳喚不到〉】、報告書）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11 電話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考，是聲請人認被告已然逃匿而
12 為本件沒入保證金之聲請，固非無據。

13 （三）然：

- 14 1、查「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巷0號」此一地址早於本
15 院掛號郵寄本案判決（113年度簡字第58號）時，即已因
16 「無文書（郵件）所書應送達地址之處所」而未能合法送
17 達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送達證書（送達文書：簡易判決
18 正本）、訴訟（行政）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各1份附
19 卷可憑，是前址顯無為被告住、居所之可能；復考諸被告
20 迭於本案之偵查中聲請羈押程序時所述：伊現在旅行中，
21 到處跑，到其他地方也沒有住所，就在車上休息，沒有固
22 定住居所，法院文書可以寄到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
23 巷00號，那是伊阿姨周金妹家等語、本案移審本院之訊問
24 程序時所述：更生北路居所是伊表妹家，伊沒有住那裡，
25 但伊車子會停在她家前面，伊現在就是住在車上等語、本
26 案準備程序時所述：伊現在住在車上，但會去收信等語，
27 同足認「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」要非被告
28 住、居所，則聲請人猶對前開二址掛號郵寄或囑託司法警
29 察送達執行傳票，乃至於命警前往「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
30 路000巷00號」執行拘提，於法是否相合，自非無疑。
31 2、尤核卷附台東縣警察局台東分局馬蘭派出所執行報到案件

01 紀錄表所載，可知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後，雖未全然遵
02 期，惟仍有多次，乃至於在聲請人所定應到案執行日（即
03 113年9月25日上午10時30分）之前一日即113年9月24日15
04 時58分許，前往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報到之
05 事實，其後猶有於113年10月8日9時21分許、113年11月8
06 日17時54分許前往報到情事，故被告縱未能到案執行，得
07 否據此即認其已該當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所指之「逃
08 匿」，同值商榷。

09 （四）從而，被告業否經合法傳喚、拘提或已然「逃匿」，既均
10 非無疑如前，則揆諸上揭規定、說明，自難認聲請人本件
11 沒入保證金之聲請係於法無違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偉達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9 書記官 江佳蓉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